

类别：A类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签发人：唐宝军

宝陈农业函[2022]44号

对政协陈仓区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80号提案的复函

杨永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第80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支持。盘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厘清权属关系，管好用好集体资产，使其充分发挥效益，是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扶贫能力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提案中对我区农村的发展提出了很好的建议，这些建议对指导全区工作的发展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结合我区实际答复如下：

一、基本现状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经济发展，围绕深化农村改革，抓住脱贫攻坚和农村“三变”改革政策机遇，坚持以“强村富民”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拓展发展渠道，强化监督管

理，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农村经济发展新路子，全区农村经济总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区共有 11 个镇，3 个街道，157 个行政村，1525 个村民小组；8 万多农户，35.6 万农村人口（其中 18 万农村常住人口）。2020 年底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51.2 万亩，农用地 144.6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60.7 万亩（其中承包土地总面积 52.9 万亩）；林地总面积 82.6 万亩。近年来，全区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积极扶持引导发展壮大农村经济，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11108.385 万元，实施经济项目 73 个，在拓石镇杨家川村、县功镇焦峪沟村等 13 个镇 64 个村建成花椒、中药材、果蔬等产业园 21 个，肉牛、生猪等养殖场 7 个，农产品整理冷藏加工（车间）、展销（厅）设施 20 个，“旅游+扶贫”民宿接待点 6 个，农产品交易市场、电商实体店等 10 个，粮食托管服务综合设施 6 个，农旅融合示范点 2 个。投入财政资金 2510.5 万元，在新街镇新街村、赤沙镇青川村等 8 镇 32 个贫困村建成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56 个，装机总容量 2969.35 千瓦。

二、采取措施

1. 加强对闲置资产的管理。排查不能有效利用的乡村资产，建立健全规范化的资产管理台账。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整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民闲置用房、破产企业用地等，盘活乡村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指导村级组织依法经营和处置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对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校

舍、厂房、仓库、生产装备设施等集体财产，通过扩建改造、发包租赁、入股联营等方式盘活存量，增加收入。鼓励村级组织按照规划利用集体非农建设用地、村级留用地以及村庄整治、集中居住点建设、宅基地整理复垦节余土地，建设资产经营型项目。

2. 开发集体资源。山区镇和一些集体资源较多的村，鼓励村级组织利用集体所有的农、林、水、土地等资源，依法建设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等设施，依法通过发包或自主经营获取收入。

3. 打造产业基地。按照我区建设特色现代农业强区的目标要求，结合产业脱贫，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打造产业扶贫基地和扶持生产经营设备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因地制宜选准产业，重点围绕苹果、时令瓜果、苗木花卉、畜牧养殖、中蜂、核桃、中药材、奶山羊、设施农业、乡村旅游等打造产业扶贫基地示范点，先行投资建设基地基础设施，再进行招商，以入股方式进行合作经营获利或以租赁形式增加村级集体收入。发挥凤阁岭苹果辐射带动作用，发展壮大苹果种植业。做优做强“虢之国品·西山五美”品牌，提高西山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

4. 发展物业经济。鼓励村集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土地，量力而行建设专业市场、集贸市场、门面房、超市等物业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村依托集中居住区、经济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和商贸集中区，由村集体投资兴建标准化厂房、商铺、居民公寓、库房等设施，通过自主经营、发包经营、联合经营等形式，增加集体

收入。可以采取“村村抱团发展”模式联建厂房、联购商铺、联办仓储，通过物业租赁方式按出资比例取得村集体收入。

5. 推进乡村旅游。注重传承当地文化，支持拥有旅游优势或潜力的村，挖掘古建筑、古村落、古遗迹，以及文化旅游资源，并进行科学规划，积极开发，发展全域旅游文化产业。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建设农家乐和农家客栈，积极推进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通过发展餐饮、住宿、停车场、文化体育、休闲观光等服务项目，增加村集体收入。有特色文化、民俗文化集聚的村，要注意保护特色文化、民俗文化，发展特色旅游。特别是我区西部山区农旅融合步伐加快。香泉孙家村农旅融合示范村，坪头庵里村民宿体验园、大湾河村史馆，县功陈家庄农业游基地建设。引导、扶持村集体和农户因地制宜发展民俗游，精心打造一批农旅融合示范村。

6. 立足服务创收。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互惠互利、有偿服务”的原则，创办各类经营性服务实体和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联合体，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物资供应、农机作业、病虫害防治、劳务输出、农产品加工与运销等经营服务。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组建劳务合作社或中介公司，以劳务承包的方式承接基础设施维护、村级道路养护、绿化管护、企业后勤等获取劳务报酬和中介服务费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农民生活需求，创办综合服务代办点，开展保险、广电、通信等代理服务等项目，增加集体收益。将电子商务引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利

用“互联网+”优势，积极搭建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畅通村级农副产品购销渠道，通过为农副产品销售提供服务增加村级集体收入。

7. 注重多元合作。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展经济往来，拓展发展空间。鼓励村与村之间打破行政区划和地域限制，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方面、多要素合作，发展“飞地经济”。探索强村带弱村、村企联手共建、政府定点帮扶、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实现多元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与其他经济主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项目，不断探索和丰富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

8. 强化金融支持。扩大信贷规模，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纳入评级授信范围，设立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专项信贷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在信贷支持上计划优先、利率优惠；积极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开展生产设施、集体山林权、村级股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抓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村集体资产、农房等抵押贷款试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我区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面向市场、激活要素，因村施策、创新探索，整合发展、聚力超越，使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村级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广大农民收入不断提高，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民主监督、科学管理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从而促进乡村振兴。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区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欢迎您再提宝贵意见。衷心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精神愉快。



(联系人：祁兆辉 电话：0917-6231353)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